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每日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每日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每日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一号地国际艺术园D区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8,647,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监票、

点票和计票。

1、《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8,647,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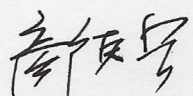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每日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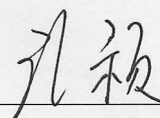


颜克兵

经办律师：



姜 昕



秦 颖

2025 年 5 月 19 日